

0306 公安学一级学科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公安学是研究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保障人权的警务活动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规律与对策的综合性应用学科。警务活动是人类为满足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需要而进行的专门活动,在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出现,但对其进行系统性知识研究始于18世纪晚期,在西方该学科被称为“警察学”或“警察科学”。

作为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公安学学科体系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基础理论由公安学原理、警察史学与公安史论、比较警察学等构成;应用理论涵盖公安管理学、治安学、侦查学、犯罪学、公安情报学、国内安全保卫学、边防管理学、警务指挥与战术学等。

公安学学科的主要理论有:政治建警理论、专群结合理论、公安主客体关系理论、社会动态稳定理论、公共秩序控制理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公安法治理论、打击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理论、危害最小化理论、治安动态防控理论、社区警务理论、事实构成要素理论、情报信息主导警务理论、警务合作理论、警务指挥与战术理论、警务绩效与治安效益评价理论、警务监督与保障理论、科教强警理论、科技强警理论、民意导向警务理论、公安文化理论、和谐警民关系理论、网络警务理论等。

公安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除了由相关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所构成的平台做支撑外,公安学学科的知识基础主要有:一是公安学基本理论知识,包括公安体制与组织机构、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公安工作基本手段和方法、公安组织和队伍管理、警察史等;二是公安学各专业的知识,包括治安秩序控制、社会公共安全管理、刑事犯罪侦查、犯罪预防与治理、公安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警察勤务及管理、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与处置、公安情报信息研判与管理、涉外警务与国际警务合作等;三是有关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包括公安政治学、公安社会学、公安经济学、公安文化学、警务心理学、警察伦理学、公安统计学和警察教育训练学等。

公安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其研究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方法原则。具体方法主要有:调查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

例研究和比较研究等。

公安学研究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犯罪预防及治理、公共安全事务服务等领域,主要研究方向是公安学基本理论、公安工作方法和手段和公安队伍建设等。

公安学的未来发展方向是,适应时代变化和世界警务发展趋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学学科理论体系。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对公安学核心概念、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的牢固掌握,使公安学博士生得以形成深厚、贯通的知识体系,为科研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公安学博士生应能独立进行本领域的科研创新工作,具有胜任本学科科研、教学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以及与国外同行交流的能力。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备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应掌握的核心概念包括公安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概念,以及所修研究方向的核心概念。公安学的基本知识体系建立在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与技术基础上,具有综合性、应用性。公安学博士生须掌握的基本知识体系包括:公安学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政治稳定、维护治安秩序与公共安全、防控和查处犯罪的规律与理论,以及公安警务活动的历史和基本规律;公安政策与警务工作对策,主要包括公安政策、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警务工作的基本对策、基本方法和手段等;公安队伍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组织管理、公安队伍建设以及警务指挥与保障的规律和方法;与公安学紧密相关的其他学科基础知识,如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和信息技术等。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备相应的工具性知识,应当熟练掌握唯物辩证法、系统论等方法论基础,掌握调查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例研究和比较研究等公安学具体研究方法中的至少5种,能熟练使用专业数据库,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和交流能力。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优秀的学术素养,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从事公安学学术研究活动的内动力;崇尚科学精神,能以理性、客观、公正的心态从事公安学学术研究;掌握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方法和技能,具备宽厚的学术潜力;熟练掌握并能灵活应用有关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和研究资源,能够运用专业知识独立研究国内外公安学(警察学)领域的重大、热

点和核心问题;有较强的阅读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实践意识,在学术研究中能够贯彻公安学学科综合应用性的突出特点。

2. 学术道德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遵从学术研究规律,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恪守学术诚信,秉持学术良知,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良好的学术习惯,认真遵守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3. 政治素质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优秀的政治素质,始终坚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保证学术研究和专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相关研究前沿动态信息的能力,善于从学习相关课程、参加科学研究、参与公安实践、进行学术交流等多种活动中获取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的前沿问题。

2. 学术鉴别能力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鉴别能力,对于公安学学科专业领域有关研究问题的设置,有关研究路径和方法的选择,本学科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内在联系和研究价值,以及该学科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等问题,能够做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和评价。

3. 科学研究能力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备独立开展本领域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善于发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社会治安以及公安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够准确地把握研究方向,科学进行研究构思,制订合理、有效的研究方案;能够综合运用有关学科知识,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提出具有理论创新价值或实践指导意义的观点;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和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能较好地组织、协调研究团队的工作;能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安工作实践,并通过实践进一步深化研究。

4. 学术创新能力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独立的科学创新能力,能够进行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进行创新性思考,要求既能对公安学学科知识体系有关研究成果进行批判性地学习和吸收,也能够从社会转型期公安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出发,采纳新视角、运用新思维或新方法探寻、思考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要求始终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提出新颖的研究题目,从新的角度或借助新的理论、方法研究本学科的重要问题;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通过扎实、系统的研究工作,促进本学科知识的积累、完善、扩展、更新,或者在某个重大问题的认识或研究方法上取得推进,或者为解决公安警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具有重要意义的解

决方案。

5. 学术交流能力

公安学博士生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通过口头表达、书面文字、视觉影像等形式,准确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善于与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搭建本学科专业和跨学科专业学术交流平台;应具备独立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术研讨活动的 ability,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公安学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是作者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掌握发展动态、确定主攻方向的基础上提出的最新成果,应根据公安学理论发展前沿或者警务实践创新需要选题。选题要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并进行充分论证。在充分阅读相关文献或者整理加工调研信息的基础上,对本选题领域的已有研究基础、前人的研究进展、所需求的新知识以及解决问题的瓶颈或制约因素进行研究综述。

根据研究需要,综述应当注重本学科文献的发展脉络,综述的参考文献一般不低于 100 篇,其中应当有相应的外文文献。

综述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确立研究选题的理由;选题在本学科的地位与作用、科学意义和创新之处;研究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历史沿革或提出背景;研究问题的阶段性进展或现有基础;尚未解决的问题及其原因或瓶颈;研究思路、研究目标、关键问题、研究路径和方法等。综述全文一般不少于 8 000 字。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遵守国家和学位授予权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应使用规范简体汉字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按顺序应包括以下部分:中文封面、英文封面、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引言、研究内容和结果、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声明、必要的附录、个人科研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等。

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反映论文的核心内容,切忌笼统。论文摘要是对论文研究内容的高度概括,应具有独立性、自明性,是一篇简短但意义完整的文章,应当包括:对问题及研究目的的描述、对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的简要介绍、对研究结论的简要概括等。论文引言应包含问题的提出、选题背景及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内容。研究内容和结果部分应具体介绍论文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对他人的研究成果要按照学术规范进行引用标注,并明确加以说明和区分;各章之间要存在有机联系,符合逻辑顺序。结论部分应对论文主要研究结果进行提炼和概括,主要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中的地位、

作用和意义,要准确、简明、完整、有条理、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的研究成果,严格区分自己取得的成果与导师及他人的科研工作成果。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公安学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达到本学科(方向)国内一流的学术水平,应当对所研究的问题有创造性的贡献,可以是理论研究和途径的创新,也可以是管理理念或战略、策略创新,或者提出新的专业标准和工作模式,从而在理论或者实践方面对公安学学科的发展或者公安工作、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体现方式包括:发表在被 S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本专业领域国际期刊,或者国内权威期刊或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刊物的学术研究论文,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接受或颁布的标准等著作权成果。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公安学硕士生应能独立进行本领域的科研或业务工作,具有承担本专业的科研、教学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进行专业交流。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备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包括:公安学基本理论与方法、公安警务工作对策、公安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基础知识,本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以及与公安学紧密相关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能够运用已有的理论、知识积累和研究方法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备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应当掌握唯物辩证法、系统论等方法论基础,掌握调查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等公安学具体研究方法中的 3 种以上(含),能够使用专业数据库,应具有独立的学术研究和交流能力。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崇尚科学精神,能以理性、客观、公正的心态从事公安学学术研究;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了解国内外公安学领域的研究成果和重点、热点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掌握并能应用有关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和研究资源,有较强的阅读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实践意识,能够把握公安学学

科综合性、应用性的特点,并在学习和研究中予以贯彻。

2. 学术道德

公安学硕士生应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尊重学术研究规律,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学术良知,坚持在客观、真实的材料、数据基础上进行学术研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良好的学术习惯,遵守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3. 政治素质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有优秀的政治素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忠于职守,乐于奉献。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相关研究前沿动态的能力,善于通过课程学习、参与科研项目、参与公安实践、进行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获取知识,熟悉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

2. 科学研究能力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独立开展本领域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从前人研究成果或警务实践中发现有价值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应牢固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核心概念、已有研究成果以及主要研究方法,并具有灵活应用、融会贯通的能力;关注并善于追踪公安学领域的重点、热点以及难点问题,能综合运用公安学专业知识和有关学科知识,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对于所学专业中的理论或实践的新问题,提出具有一定价值的观点或者解决方案。

3. 实践能力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应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课题研究,基本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具备在对口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和其他公安警务工作的良好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公安学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能够运用专业语言准确地表达学术观点、阐述研究思路和方法以及自己的学术成果;能够参加学术会议,并与同行进行广泛地沟通与学术交流,发现问题、拓宽思路、掌握学术前沿动态、获取学术支持。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遵守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

格式。

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生在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和撰写的过程中,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明确的主题,针对公安学领域的具体理论或者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并得出有价值的研究结论。论文表述应具有系统性和逻辑性,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层次清楚、重点突出、表达准确、文字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说明透彻、推理严谨,避免使用非学术性语言,对专业常识可以简写或不写;应使用规范简体汉字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按顺序应包括以下部分:中文封面、英文封面、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引言、研究内容和结果、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声明、必要的附录、个人科研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等。

2. 质量要求

公安学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对本领域的基础理论问题、学术热点问题或实践当中重要问题的研究。论文要求概念准确,推理严密,语意通达,材料真实,数据可靠,结构完整,能够提出新的见解,或者能够为相应课题的深入研究提供具有新的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材料或研究路径,在理论或者实践方面对公安学学科的发展或者公安警务工作的开展做出一定贡献。

公安学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够表明作者已全面、系统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

程琳、刘耀、刘舒、何家弘、彭苏萍、湛中乐、王大为、王刚、牛青山、朱旭东、李健和、张光、陈浩、周华兰、秦立强、傅立民、黎燕鸣、魏东。